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文件

辽市监联〔2024〕9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商局，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各市分行，沈阳海关各隶属海关，大连海关各隶属海关：

现将《辽宁省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辽　宁　省　公　安　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2024年3月31日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聚焦企业注销中的“难点”“痛点”“堵点”，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畅通经营主体退出渠道，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辽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优化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服务模式，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将营业执照、税务、公章、社保、医保、海关、银行账户等各业务环节流程再造，实现企业注销“一键预查、一次申报、信息共享、共同审核、一网通办”。增强企业办事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企业办事体验，促进企业“新陈代谢”、结构优化。

二、服务范围

全省范围内的经营主体。

三、业务实施

（一）申请方式

1.线上申请。申请人登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入一件事办理专栏，选择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具体业务办理事项，阅读办事指南后，按要求提交

申请材料，需要提供的纸质材料可通过邮政快递服务进行邮寄。

2.线下申请。申请人可到符合条件的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由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引导办理。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收到材料后，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发起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业务申请。

（二）业务办理

1.提供企业注销状态预查服务。企业在发布注销公告前或注销公告期内，随时可以发起“注销状态预查”，查询税务、社保、医保、海关等账户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方便企业对需要办理的注销环节“一网可知”，有针对性地准备注销材料，提升市场退出效率。

2.实施企业注销“一网”通办。统一提供公告发布、清算组备案、注销状态预查、简易注销、一般注销等一揽子功能，各有关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通办。

3.推进税务注销分类处理。税务部门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企业，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手续，直接申请简易注销。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纳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的企业，税务部门提供即办服务，当场办结；对符合即办条件但有未结事项的，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

4.优化社保、医保注销登记。人社、医保相关部门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对没有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注销登记，无须申请人提供材料。对未清缴、欠费、需退费的企业，由相关部门协助企业办理清缴手续；简易注销公告期满前，仍未清缴完成的企业，由相关部门在简易注销公告期满前一天提出异议，异议信息同步传输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终止简易注销流程，充分保障参保职工权益。

5.优化海关报关备案注销登记。企业办结各项海关手续后，海关依法主动注销备案登记的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申请人申请注销海关备案登记仅需一份注销申请书。

6.完善企业公章注销手续。营业执照注销后，登记机关实时将企业注销信息推送至印章治安管理系统。企业电子印章无需申请注销、同步作废，实体印章由注销企业自行到有资质的公章刻制企业办理缴销。

7.提供银行账户注销预约服务。企业预约申请银行账户注销后，相关银行安排专员跟进服务，一次性告知企业销户需要办理的流程及所需材料清单，方便企业对照操作，持续提升企业销户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信息反馈

各部门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的相关信息，供申请人或相关部门在线查询办理进度及办理结果，实现一体反馈。

（四）统一送达

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综合窗口负责材料流转和办理情况的追踪。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可登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追踪办件进度，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相关事项完成办理后，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按照群众前期申请情况，将有关材料发放给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现场领取或由邮政负责寄递。

四、工作职责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整体推进，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参与部门、工作机制、实施步骤。牵头制定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的办理指南，联合相关部门做好业务系统对接工作，优化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联办服务。统筹协调省市场监督管理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及办件库的对接。

省税务局、大连税务局：负责税务注销的办理，负责税务相关业务系统与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及办件库的对接，实现税务注销申报信息的接收和数据共享。

省人社厅：负责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办理，负责社保业务相关系统与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及办件库的对接，实现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信息的接收和数据共享。

省医保局：负责注销医保登记的办理，统筹省直和各市医保相关业务系统与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和数据共享交

换平台以及办件库的对接，实现注销医保登记申报信息的接收和数据共享。

沈阳海关、大连海关：负责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协调海关相关业务系统与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及办件库的对接，实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相关信息的接收和数据共享。

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负责统筹各商业银行办理企业预约申请银行账户注销，组织各商业银行账户相关业务系统与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的对接，实现预约申请银行账户注销申报信息的接收和数据共享。

省公安厅：负责企业印章的注销，协调印章管理业务系统与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的对接，实现企业印章注销相关信息的接收和数据共享。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推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应用支撑系统、省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系统等相关系统支撑能力迭代升级，为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提供相关技术能力支撑。指导综合窗口设立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牵头部门和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部署和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做好人、财、物、场地和技术等保障，加快工作进度，合力攻坚，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人员培训。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企业注销登记

“一件事”改革要求，加强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全面了解各项具体措施，提升企业注销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切实解决企业在注销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站、新媒体、办事窗口等广泛宣传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改革举措。加大对企业注销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扩大社会知晓度，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1.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事指南要素表

2.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事项清单

3.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4.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 1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事指南要素表

<table>
<tr><td colspan="3">基本信息</td></tr>
<tr><td>主题集成服务名称</td><td colspan="2">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td></tr>
<tr><td>主题集成服务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题集成服务类型</td><td colspan="2">跨部门主题</td></tr>
<tr><td>行使层级</td><td colspan="2">市、区/县级</td></tr>
<tr><td>服务对象</td><td colspan="2">法人</td></tr>
<tr><td>行政区划</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政区划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8">办理事项</td><td>事项（服务）名称</td><td>事项（服务）编码</td></tr>
<tr><td>税务注销</td><td></td></tr>
<tr><td>企业注销登记</td><td></td></tr>
<tr><td>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td><td></td></tr>
<tr><td>注销社会保险登记</td><td></td></tr>
<tr><td>注销医疗保险登记</td><td></td></tr>
<tr><td>银行账户注销</td><td></td></tr>
<tr><td>企业印章注销</td><td></td></tr>
<tr><td>申报须知</td><td colspan="2">简易注销：
适用于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无债权债务），除上市股份公司外的全部企业类型。
不适用简易注销的具体情形：
（一）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
（二）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的；
（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
（四）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
（五）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六）不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条例》第三十</td></tr>
</table>

	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普通注销：** 1.申请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时，税务部门进行税务注销预检，检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税务部门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2）符合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资料齐全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若资料不齐，可在作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具体条件是： ①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 ②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3）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或虽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但纳税人不愿意承诺的)，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未结事项），纳税人先行办理完毕各项未结事项后，方可申请办理税务注销。 （4）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强制清算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或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5）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6）注意事项。对于存在依法应在税务注销前办理完毕但未办结的涉税事项的，企业应办理完毕后再申请注销。对于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且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税务机关不予注销。例如，持有股权、股票等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或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未依法清算缴税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未依法清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出口退税企业未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等情形的不予注销。

	2.申请企业注销登记。清算组向登记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注销决议或者决定、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和清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无需企业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领取了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遗失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公开发行的报纸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报样。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并处理对外投资的企业转让或注销事宜。 3.申请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医保登记。企业应当自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医疗保险登记机关提交注销申请和其他有关注销文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企业应当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滞纳金、罚款后，办理注销登记。 4.申请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涉及海关报关相关业务的企业，可直接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销申请，也可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专区，同步填报海关备案注销申请。 5.申请预约注销银行账户。企业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专区发起预约销户申请，银行接到申请后安排专员跟进服务，一次性告知企业销户需要办理的流程及所需材料清单，为企业办理销户事项。企业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注销该账户。企业注销银行结算账户，必须与开户银行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和开户许可证（如有），如申请撤销基本存款账户还需告知是否在其他银行开立账户，银行审核无误后办理销户手续。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强制清算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裁定书、终结破产清算程序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向银行申请办理企业账户注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应当归结至管理人账户。 6.企业公章注销。营业执照注销后，登记机关实时将企业注销信息推送至印章治安管理系统。企业电子印章无需申请注销、同步作废，实体印章由注销企业自行到有资质的公章刻制企业办理缴销。
牵头单位	市监部门
联办机构	税务部门、人社部门、医保部门、 海关部门、公安部门、银行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网办地址	个性化要素，地市自行确定
办理地址	个性化要素，地市自行确定
办理时间	个性化要素，地市自行确定
办理流程	见流程图
咨询方式	个性化要素，地市自行确定
监督方式	个性化要素，地市自行确定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中介服务	无
承诺办结时限	15
承诺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个性化要素，地市自行确定
联办效能	办理时间由45个工作日减少至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提交的材料由14份减少至6份； 跑动次数由7次减少至仅跑0次； 办理环节由7个环节减少为1个环节。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备注	无

材料信息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必要性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材料份数
简易注销	《企业注销申请书》	原件	纸质、电子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原件	纸质、电子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
	清税证明	原件	纸质、电子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税务部门	1
	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纸质、电子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
普通注销	《企业注销申请书》	原件	纸质、电子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
	注销决议或决定	原件	纸质、电子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
	清算报告	原件	纸质、电子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
	债权人公告	原件	纸质、电子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
	清税证明	原件	纸质、电子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税务部门	1
	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纸质、电子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

办理结果信息		
办理结果名称	办理结果类型	办理结果样本
注销通知书	批文	

附件 2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1	税务注销	省税务局
2	企业注销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3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沈阳海关、大连海关
4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省人社厅
5	注销医疗保险登记	省医保局
6	银行账户注销	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7	企业印章注销	省公安厅

附件 3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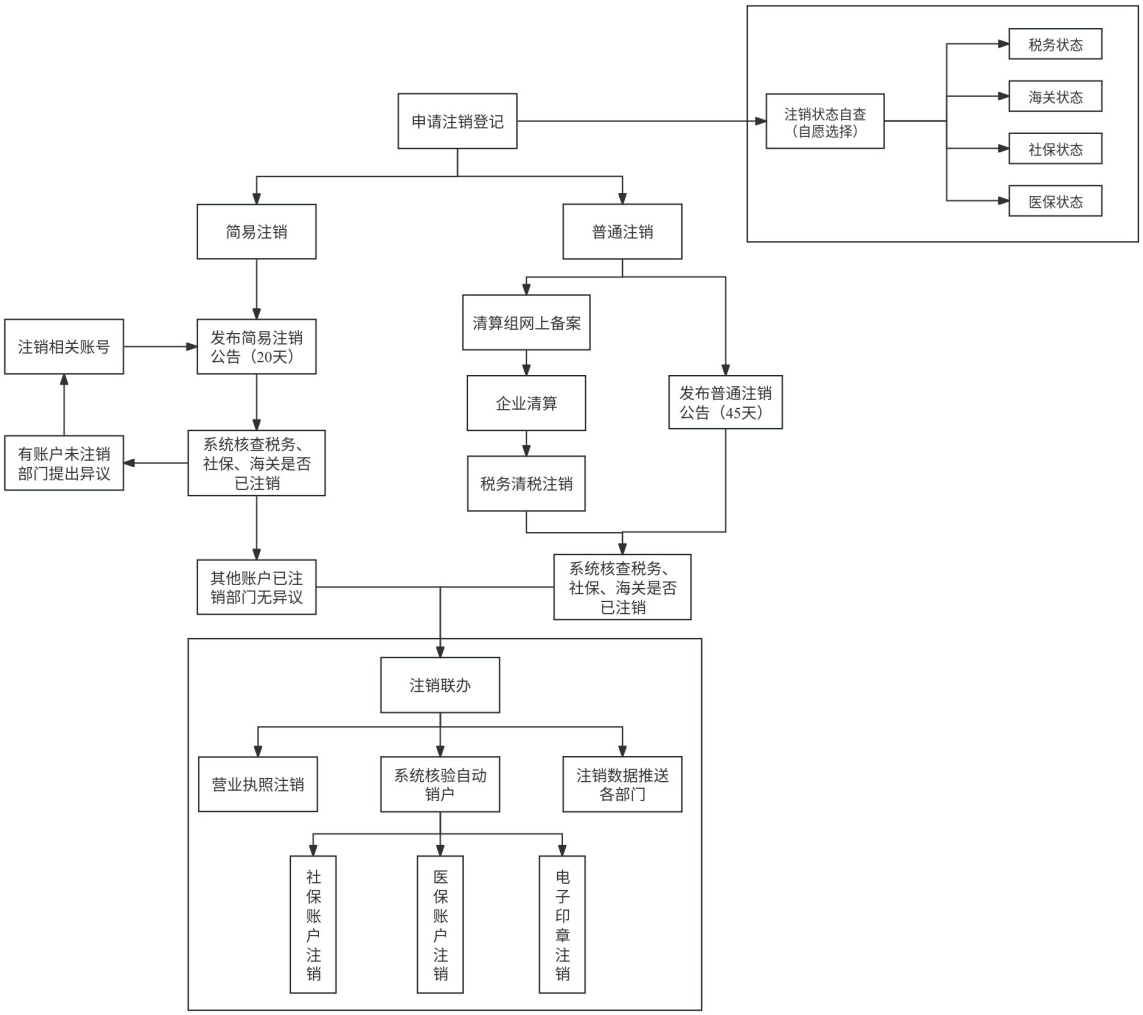

附件 4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事项名称	序号	办理方式	申请材料名称	数据提供方式	办理单位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1	简易注销	《企业注销申请书》	自行填写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自行填写	
	3		清税证明	共享	
	4		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	
	1	普通注销	《企业注销申请书》	自行填写	
	2		注销决议或决定	自行填写	
	3		清算报告	自行填写	
	4		债权人公告	共享	
	5		清税证明	共享	
	6		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4 日印发